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天国富证券”）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拓新药业”或“公司”或“拟发行人”）于2019年8月31日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9月5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制定了《辅导计划》，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拓新药业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现将2020年3月6日至5月5日期间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是集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制、生产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

公司在国内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领域具备起步早、规模大、品种全等优势，并形成了从基础产品到高端产品阶梯性的较为完整产品链。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嘧啶系列、嘌呤系列、核苷酸系列、核苷系列等多个系列近百种核苷（酸）类产品，包括胞嘧啶、5-氟胞嘧啶、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胞苷、肌苷、阿昔洛

韦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主要涵盖抗病毒、抗肿瘤和神经系统用药领域。

自 2017 年以来，随着行业整体形势的向好，公司的业绩不断增长。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对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补充制定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发行债券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

围绕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展开深入的尽职调查；就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关

注境外疫情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组织现场授课培训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组织会计师和律师，结合具体案例，就创业板上市相关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再融资、董监高股票交易规范及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对应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现场授课培训。对未能到现场参与培训的应接受辅导人员，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向其发送电子课件，供其自学。

3、组织辅导培训考试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期授课培训情况，编制辅导培训考试试卷，组织应接受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考试。

（二）开展方式

1、进行尽职调查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组织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财务、历史沿革、资产等方面继续进行核查。

2、组织现场授课培训及辅导考试

组织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应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授课，编制辅导培训试卷并组织应接受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考试。

（三）辅导人员

辅导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常江、彭德强及项目组其他成

员。本期新增辅导人员孙浩淼，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员工。原辅导小组成员徐左泽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小组。

（四）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效果

本阶段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拓新药业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拓新药业为中天国富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配合项目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能够听取并采纳项目组的合理意见。本阶段辅导的各项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六）下一阶段辅导重点工作

1、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和法律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2、继续关注新乡制药退城入园搬迁事项进度。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无。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客户的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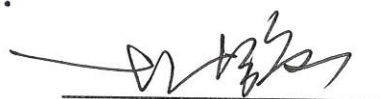
可。同时，中天国富证券与拓新药业按照相关监管规则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充分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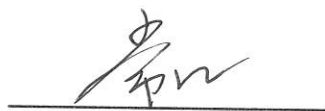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德强



常 江

